



# 國際自然保育公約及組織簡介及因應對策

文、圖 ■ 方國運 ■ 林務局保育組組長

## 一、前言

生態系是自然環境中生物與生物、生物與非生物間為了生存和繁衍後代交互作用而產生之系統，此系統一旦遭受過度破壞無法自行復原時，則依賴生態系生存之生物，包括人類的生存和繁衍後代將受到嚴重威脅而終致滅絕。因此為了人類的生存，維持一個高岐異度且穩定的生態環境所推動之自然保育工作，在國際間已形成一股強大的潮流。

近年來人類所關切的自然保育問題，已經逐漸從地方性、小尺度的議題，擴大到區域性、全球性的尺度。無論是為滿足人類需求進行開發而造成棲地的損失；因野生物國際貿易所導致物種瀕危的問題；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對生物與生態系的影響；生物多樣性的保存與生物科技安全的規範；以及國際間農林漁牧產業的發展與規範等，都需要大家共同關切以解決問題。事實上，我們都是地球村的一份子，地球的環境與資源是全人類所共有，每個人都有權利與義務加以關心。

近年來陸續成立如國際重要濕地公約（Ramsar）、華盛頓公約（CITES）、生物多樣性公約（CBD）等國際公約來推動國際間

自然保育工作，亦有世界自然基金會（WWF）、世界自然保育聯盟（IUCN）、國際野生物貿易調查委員會（TRAFFIC）等國際保育組織，針對世界各項自然資源現況進行調查、監測，提供最新之資訊來協助各國處理國際或國內自然保育議題。

因此，先進國家均將自然保育工作列為施政重點，並普遍受到國人的支持。然而，自然保育的工作包括了野生動物保育、森林永續經營、水土保持、水資源保護、海洋與海岸生態及河口濕地保護等等，凡與人類生存發生重要關係之生態環境議題，均為各國永續發展常需面對的重要議題。

## 二、國際間之重要公約簡介

科技的發展使人類有能力對環境作巨大改變，醫藥的發達致全球人口激增，以及經濟活動的瀕繁對生物性資源需求提高，再再都對人類生存的生態環境產生重大衝擊。因此，在國際間有志之士為使人類能夠在地球上永續生存及發展，陸續推動各項自然保育國際公約簽署，以下就目前影響較大之公約做一簡介：

## (一) 國際重要濕地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Wetland of International Importance, 又稱 Ramsar)

網址：<http://www.ramsar.org/>

「國際重要濕地公約」係於1971年於伊朗Ramsar簽訂的一項國際公約，主要宗旨在於保護及復育全世界最易受威脅之棲地—濕地及其資源。2008年5月全世界共有158個締約國，凡成為該公約締約國者，至少需於國境內劃設1處以上之濕地保護區，其劃定標準為：

### 1. 獨特性 (uniqueness)

為自然或接近自然完善濕地典範。具有生物地質特徵，或扮演維持水文、生物與生態平衡之重要角色功能，或具備稀有地質生態特點，或位於河流流域或沿海海岸，尤其是河、海交匯處。

### 2. 生物物種多樣性 (biodiversity)

可提供稀有、脆弱或瀕臨絕種的動、植物生存所需，或維持動、植物之基因和物種多樣性，或對當地動、植物社會具有特殊價值，或賴該濕地維生之動、植物在其生命過程中屬於脆弱和需要加以保護的階段。

### 3. 為水鳥棲地 (waterbird habitat)

可提供2萬隻水鳥棲息維生，或已在該地棲息之水鳥屬於某些特定族群，並有繁衍與提供基因歧異度之價值，或該濕地已有某種水鳥，其數量佔族群總數的百分之一，且可提供有效之族群資料。

該公約之秘書處設立於瑞士，3年舉辦1次之締約國會員大會為公約最高政策決定單位，並且要求每一締約國提出其國內列入國際重要濕地目前經營管理之報告。同時設立了一個濕地保育基金，以提供開發中國家對於其國內濕地進行合理之經營管理及保育。在締約國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執行工作交由9人之常設委員會來推動，其成員包括7位各地區代表及前後任締約國會員大會地主國的代表。由於許多人類的活動會造成濕地生態的不穩定，而致失去濕地，因此該公約發展出明智運用濕地之基本原則，以使人類能永續使用濕地，而不致造成食物鏈之破壞。濕地公約要求締約國對於濕地之保育工作必須做到下列數點：

1. 對於已列名於世界重要濕地之地區進行長期監測，以確保該濕地能維持原有之生態特色。
2. 推動國內對於所有濕地之明智利用。
3. 訓練濕地經營管理人才。
4. 與其他國家進行對於濕地、集水區、水鳥等各項資源之資訊交換。
5. 設立並經營管理濕地保護區。

至2008年5月，全世界依據濕地公約所指定的重要濕地共有1,743處，總面積約

(圖片／高遠文化 攝影／林文集)



16,100萬公頃。各處濕地之相關資料由國際濕地協會（Wetland International，網址：<http://www.wetlands.org/>）彙整保存中。台灣雖有多處重要濕地，包括七股等，但由於並非締約國，因而無法將這些濕地納入濕地公約之保護。

## （二）華盛頓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簡稱CITES）

網址：<http://www.cites.org/>

「華盛頓公約」正式的名稱是「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因為這個公約是由簽約國於1973年3月在美國首府華盛頓簽署，因此又稱為「華盛頓公約」。由公約的正式名稱可以知道，該公約的主要宗旨是管制瀕臨絕種野生生物的國際間貿易，以免這些生物因過度交易而滅絕。事實上，國際間野生生物的貿易額十分龐大，據保守估計，現今野生動物國際貿易額達數10億美金以上，而且這個數字隨著交通的發達、人類購買能力與慾望的提昇及捕獵與利用技術的改良，有逐年上升的趨勢。長此以往，對野生動植物的存續發生重大的影響，因此管制瀕危物種的交易，使其有喘息復甦的機會，更形重要。

「華盛頓公約」的主要內容是將野生動植物按其瀕危的程度分為三大類，並予以不同程度的交易管制。第一類也就是附錄I的物種，其數量極為稀少，可能受貿易影響而有滅種之虞的種類，因此應嚴禁商業性的交易，僅在特殊情況下才可進行。附錄II的物種為數量

稀少，雖尚未有滅種之虞，但如不嚴格管制貿易，將來可能有滅種的威脅，因此其交易量需嚴格限制。附錄III的物種為公約之各會員國認為其管轄區內物種之貿易需加以管制以免有絕種之虞，並請其他國家共同配合者。目前受公約公告之管理野生物物種約有3萬種，凡涉及前述三類野生物之貿易，均需有貿易雙方或轉口地國家之科學機構認為，交易不致影響物種之生存，並有妥善之運送及安置設施後，才得由管理機構依相關法規核發進、出口證明，進行合法交易。因此華盛頓公約管制野生物國際貿易的方式即是：

1. 將物種分級。
2. 以華盛頓公約許可證管制國際貿易。

「華盛頓公約」在簽署時雖只有19國參與，但至2008年5月已有172個國家加入為會員國。這些具有投票權的締約國代表及許多不具票權的國際性、區域性及各國的民間團體、贊助者及觀察員大約每2至3年齊聚一堂參加締約國大會。締約國大會為該公約之最高決策單位，主要任務包括審查秘書處的預算與財務、討論及表決附錄名錄的變動、相關章程規則之修訂及監督會務之執行等。大會之決議，除補強公約條文外，亦為各國遵循之政策指標。在大會下有幾個主要運作單位，推動公約之各項業務。

### 1. 秘書處

綜理各項行政與技術支援事宜。

### 2. 常設委員會

締約國大會休會期間，由常設委員會代表執行大會之職權，常設委員包括歐、亞、

非、北美、中南美、及大洋洲等六大區域、前後次大會主辦國以及公約約文存放國（瑞士）代表共同組成。

### 3 · 其他專門委員會

包括動物委員會、植物委員會、鑑定手冊委員會及命名委員會。於2007年華盛頓公約第14屆締約國大會決議，將命名委員會取消，而各分類專家直接參與動物委員會、植物委員會會議討論。

### 4 · 各締約國之管理與科學機構

負責處理核發各締約國轄內之進出口許可證及研判貿易是否危及物種之生存等工作，並與公約秘書處及其他締約國保持聯繫，以保障野生物之永續生存。

而不具投票權的各保育團體代表，在大會中有發言權，可表達對各項討論提案的意見，亦頗具影響力。至於各締約國本身均被要求成立掌管野生動植物保育之行政管理單位與科學管理單位，分別處理核發國際貿易之許可證件及研判貿易是否會危及物種生存之工作，並積極與秘書處及其他締約國保持聯繫，共同遵守公約之法規與精神，保障野生物的永續生存。在台灣，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農委會之職掌即相當於管理機構，另農委會亦具備部分科學機構之功能。

「華盛頓公約」基本上並不反對貿易，因為野生動植物之交易，迄今仍是人類交易活動主要項目之一。同時，部分附錄物種之貿易本身也是支持該物種保育工作的重要助力，而且「華盛頓公約」本身並無執法能力，所有相關規範均由各國國內法之配合執行。因此，各國依其社會環境考量，再經締約國大會彼此協商而定出之決議案，基本上可說是國際間大家協調出一可行之標準。由此可了解，對於保育工作之推動，事實上與政治、社會、人文，甚至國際關係均有極密切的關係。

至於國人所熟悉之貿易制裁，就「華盛頓公約」而言，僅是宣布該國簽發之輸出入許可證無效，並請各國不接受該國許可證，其影響亦僅達該公約附錄物種，對貿易影響不大，但對國家之形象影響至巨。同時，此一措施是在藉此輔導被制裁國加強其保育措施，並在未改善之前，預防附錄物種遭致濫用，而停止其貿易管理。

(圖片 / 高遠文化)



### (三) 生物多樣性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簡稱CBD)

網址：<http://www.cbd.int/>

「生物多樣性公約」係聯合國環境保護署 (UNEP) 有鑑於地球上生物資源是維持人類經濟活動、社會發展之基礎，人類應充分瞭解並維持地球上生物多樣性，以保護對我們及下一代子孫之重要資產而成立。由於近年來人類各項活動對物種及生態系之破壞加速，造成物種迅速消失，已對人類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因此，聯合國環境保護署於1988年開始著手推動成立此一國際公約來維持全球生物多樣性。在經過各國政府間之協調溝通後，終於通過生物多樣性公約之條文，並於1992年6月5日於巴西里約召開之「世界高峰會議」上接受各國簽署，至2008年5月已有191個締約方正式加入，為目前世界上締約方最多的公約之一。其能在如此短的時間內迅速增加締約方數目，可見全球對維持自然界生物多樣性永續發展之重視。

該公約之主要目標在以保育全球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生物資源以及使用生物基因資源所產生利益之公平分享等。此外，更強調各國對其國內生物之主權，當有其他國家使用該國之生物資源而獲利時，需對該國有所回饋。該公約所涵蓋的議題相當多，除了傳統自然保育所關切的議題，例如生物資源調查與監測、就地保育、移地保育、教育訓練等工作外，更強調資源永續利用及分享，特別是基因資源的永續利用與惠益分享；同時強調生物多

樣性相關資訊、科技交流與技術轉移，已開發國家應該協助開發中國家保育與永續利用其生物資源，以及推動生物多樣性工作之法規與財務機制等。尤其以往少為其他公約所注意的農林漁牧與生物科技產業的規範，以及沙漠化、生態旅遊等與保育相關的議題，也都是該公約關切的對象。因此，其未來發展對各國的保育、資源利用，甚至企業、科技、貿易等都有相當程度的影響。

該公約現以每2年召開1次之締約方大會為最高政策決定機構。為能推動多項業務，並對締約方大會提供建議，該公約設立幾個主要運作單位。

#### 1. 主席團

在大會休會期間，以由本屆主辦國及各地區選出代表之主席團進行監督及指導秘書處及科諮機構之工作。

#### 2. 秘書處

處理各項行政與技術支援事項。

#### 3. 科學、工藝及技術諮詢機構 (簡稱科諮機構)

於締約方大會時，對各項議題提供科學上之建議。

#### 4. 資訊交換所

基於對生物技術發展及安全之考量，公約成立生物安全議定書不限名額專家工作群，討論生物安全議定書之草擬內容。在2000年1月第5次締約方大會通過生物安全議定書約文 (The Cartagena Protocol on Biosafety) 供各國簽署，至2008年5月業有147個締約方。

在生物多樣性公約第8次締約方大會上，以生物多樣性2010目標（2010 Biodiversity Target）：「積極採取適當措施，於2010年明顯減輕全球、區域、國家層級生物多樣性的喪失」，為其推動各項工作之基準。現今該公約主要討論專題議題有：農業、島嶼、乾旱和半濕潤地、海洋和沿海、森林、山區、內陸水域等7領域的生物多樣性；跨領域議題有：2010年生物多樣性目標、指標、氣候變化與生物多樣性、外來入侵物種、全球生物分類倡議、全球植物保護策略、保護區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統方法、生物多樣性與旅遊、生物多樣性之可持續利用、遺傳資源取得與利益分享、傳統知識創新和實踐、技術轉移與合作、影響評估、賠償責任和補救、經濟貿易與獎勵措施、公眾教育和認識等14項議題。前述各項議題，如有共識及決定，均對未來國際間及國內生物多樣之保育及永續利用有極大之影響。

### 三、國際間之重要保育組織

前述之重要國際公約在推動國際間之自然保育工作時，主要係依據及參考相關國際保育組織所提供之各項生物資源及環境監測資料，而目前最具影響力的組織包括世界自然基金會、國際野生動物貿易調查委員會、世界自然保育聯盟等3大組織。

#### （一）世界自然基金會

（World Wide Fund for Nature，簡稱WWF）

網址：<http://panda.org/>

「世界自然基金會」以前的全名為世界野生動物基金會（World Wildlife Fund）。

由名稱的改變，可以看出該組織過去較重視野生動物保育，而今則重視整體的自然保育。「世界自然基金會」是世界最大的國際性民間保育團體，它以大貓熊做為該組織的標誌，已成為世界保育的代表符號。「世界自然基金會」成立於1961年，總部設於瑞士，至今已有5百萬名以上的常年贊助者及47個分支機構。「世界自然基金會」的主要任務是教育宣導，喚起民眾對自然保育的重視及參與，以及籌募基金以推動瀕危物種及極待保護之生態體系的保育與研究。自成立以來，該基金已將募得的會費、捐款及贊助款項中大部分的經費用來推動100個以上國家的2,000多個保育計畫，例如「挽救老虎行動」、「濕地與海岸保護計畫」、「熱帶雨林計畫」等，也有用來贊助支持其他保育團體的工作。

「世界自然基金會」也與其他國際保育團體如IUCN、UNEP、華盛頓公約（CITES）等保持密切聯繫，一方面提供推動保育工作的經費，一方面參與保育工作與策略的規劃與協調，是個人及私人團體影響世界保育工作的代表。

#### （二）世界自然保育聯盟

（The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簡稱IUCN）

網址：<http://www.iucn.org/>

世界自然保育聯盟過去的全名是The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簡稱IUCN，近年來全名改為The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但仍維持



其IUCN之簡稱。「世界自然保育聯盟」是一個由許多國家、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所組成的國際性組織，於1948年成立，截至2008年5月止，共有84個國家、111個政府機關、785個各國民間團體、89個國際性民間團體及35個不具投票權的會員，可以說在世界上非常具影響力。「世界自然保育聯盟」的主要任務是透過聯合國各個國際組織、世界各國政府及民間團體等的聯絡與合作，協調整合自然資源的保育與經營管理。「世界自然保育聯盟」的主要工作包括：

1. 收集、整合並提供各國政府、機關團體有關自然資源保育之資訊與諮詢。
2. 協調國際間之合作。
3. 聯繫各國科學界合作以整合研究。
4. 制定保育策略與計畫。
5. 推動各國保育工作之執行。
6. 提供國際各項保育公約執行之技術支援等。

「世界自然保育聯盟」每3年召開1次會議，由會員參與該聯盟之政策決定為指導原則，並由會員大會選出審議會（The Council）成員。審議會每年至少集會1次，負責審查聯盟各項工作計畫之執行狀況。審議會的成員互選出審議小組，在審議會未召開期間，仍可代表審議會運作相關事宜，至於聯盟的工作計畫則是由各委員會執行。目前自然保育聯盟內共有6個委員會，分別為物種存續委員會（Species Survival Commission, SSC）、國家公園與保護區委員會（Commission on National

Park and Protected Areas）、教育與宣導委員會（Commission on Education and Communication）、環境策略與規劃委員會（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al Strategy and Planning）、生態系經營委員會（Commission on Ecosystem Management）、環境法規委員會（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al Law）等，結合全世界1萬位以上的科學家及各類專家義務參與，負責發展及執行各項該聯盟的工作計畫。

除此之外，「世界自然保育聯盟」還設立了幾個單位推動各項保育業務，包括：世界保育監測中心（World Conservation Monitoring Center, WCMC），主要負責監測世界各地保留區及野生動物等自然資源保育現況及變化。環境法規中心（Environmental Law Center），負責提供各項環境法規之諮詢與研究。另外該聯盟也在非洲、中南美洲、北美及加勒比海、東亞、西亞、澳洲與大洋洲、東歐、西歐等地設有辦公室，負責區域性事務。

「世界自然保育聯盟」的經費主要來自會員所繳納之會費、各國政府民間團體及世界自然基金會（WWF）等的捐款、各國政府、聯合國的各個組織、世界自然基金會、其他基金會及私人團體委託計畫及工作的經費。

截至目前，「世界自然保育聯盟」所規劃出版的幾項刊物，均已成為推動世界保育工作之經典與重要參考依據，例如「世界自然保育方略」介紹各國規劃國內與國際

保育工作之準則；「瀕危物種紅皮書」介紹世界上生存備受威脅的生物種類，評定物種保育之優先次序；「國家公園及保護區名錄」記錄世界重要的保護區域。該聯盟並定期出版報告，以提供會員及贊助者有關該聯盟工作與活動的近況。最近該聯盟與聯合國環境計畫（UNEP）及世界自然基金會（WWF）又合編了一本「關愛地球」專著，介紹永續利用的策略，亦廣受注意。

「世界自然保育聯盟」的總部設在瑞士，它的組織與工作均與聯合國有極密切的關聯，不僅有部分經費源自聯合國的各個組織，許多工作的推動與協調及對世界各國的諮詢，均需與聯合國的相關組織，尤其是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聯合國糧食農業機構（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FAO）、聯合國環境計畫組織（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等接觸，因此也是聯合國保育事務的重要諮詢機構。

## （二）國際野生生物貿易調查委員會

（Trade Record Analysis of Flora and Fauna in Commerce International，簡稱TRAFFIC International）

網址：<http://www.traffic.org/>

「國際野生生物貿易調查委員會」是「世界自然基金會」（WWF）及「世界自然保育聯盟」（IUCN）共同贊助支持之國際保育機構。TRAFFIC一字，除常被譯為「交通」、「運輸」外，亦有交易、買賣的意思。因此

以TRAFFIC做為「國際野生生物貿易調查委員會」英文名稱的縮寫，亦有特殊的意義。TRAFFIC是世界上唯一針對野生生物國際交易與利用情形，進行追蹤的非政府組織。其主要工作任務在於追蹤國際間野生動植物的交易與利用情形，尤其是野生生物非法交易的狀況及其影響，以提供「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貿易公約」（亦即「華盛頓公約」）、各國政府機關及保育團體執行華盛頓公約所需之基本資料，TRAFFIC會依調查結果，向上述機構提出那些物種應加強交易管制、那些種類可容許適量的交易，以及如何管制交易等的建議，以保障全球物種不致因過度利用而滅絕，並促進大眾對瀕危物種交易狀況之認識，及對保護物種工作的支持。因此，TRAFFIC的工作對於「華盛頓公約」的業務，及對全球生物多樣性之保存與物種之保育非常重要，與「華盛頓公約」、各國政府及國際保育團體的關也極為密切。

TRAFFIC的總部（TRAFFIC International）設在英國劍橋，負責整合該組織在歐洲、拉丁美洲、美國、亞洲、大洋洲等地的地區性辦公室之資訊交流及工作的推動，而各分區辦公室則各自負責其所轄範圍內野生生物交易的監測與調查工作。TRAFFIC組織曾多次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和世界保育機構、組織間之聯繫，以共同推動保育工作：包括提供有關「華盛頓公約」之資料、「華盛頓公約」進出口證明文件之確認、及向國際間介紹台灣推動野生動植物保育之狀況等。



TRAFFIC總部在台北成立一個地區性辦公室，即TRAFFIC Taipei負責台灣地區的工作，協助台灣與「華盛頓公約」及其他國際保育機構的聯繫工作，並協助政府監測及調查在台地區所進行野生物交易與利用的情形，以確保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的執行。在政府保育機構專業人力不足，各相關單位協調與整合有亦待加強的狀況下，TRAFFIC Taipei之存在，對於台灣保育工作之推動有極大的幫助。

#### 四、台灣參與國際保育組織會議之收穫及所遭遇困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984年9月改組成立後，成為中央主管自然保育之管理機關，多年來結合國內外學者專家、相關機關、民間保育團體，共同推動自然保育工作，從法規建立，基本資料蒐集、整理、珍稀動植物之保護、保留區、保護區之劃設、人才培育及保育觀念教育宣導等重要工作項目分頭並進，以提昇國內自然保育技術。

然自1972年退出聯合國後，台灣在國際間形成孤立狀態，尤其對國際間自然資源、野生動植物及生態環境保育工作之發展，在資訊不暢通之狀態下更形孤立。其間雖有部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偶爾參加技術性或學術性的國際會議，但所獲得之資訊仍屬片斷而不完整。農委會既為自然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全球自然保育工作自需深入瞭解其發展及未來之趨勢。加以近年來因經濟發展，國民收入增加，而涉及國際野生物非法交易及國內大量

消耗野生物產製品，引發國際間保育團體互相指責，甚者建議進行貿易抵制，因此，如何獲取自然保育國際發展資訊更形重要。農委會在民國78年透過國際友人協助，開始派員出席重要國際保育公約及保育組織召開之世界性、區域性、技術性會議，如華盛頓公約（CITES）、生物多樣性公約（CBD）、世界自然保育聯盟（IUCN），以期能瞭解國際間各項自然保育工作發展現況及趨勢，並希望於國際間建立良好關係，提供正確的自然保育資訊，以提昇台灣保育形象，獲致之成果包括：

- （一）與國際保育公約或組織秘書處及各委員會等附屬單位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資訊取得更為便利。



（圖片／高遠文化 攝影／林文集）

- (二) 使國內各項自然保育措施之成果能正確且迅速的提供國際社會，而不致被誤導。
- (三) 逐步發展與無邦交國政府自然保育機關間合作關係。
- (四) 建立與其他國際保育團體溝通聯繫管道。
- (五) 實際參與國際性自然保育計畫。

自1989年以來台灣在多方的努力下，出席相關國際保育組織會議，已較以往順利，但目前國際保育公約均與聯合國相關，在其規範下，使台灣無法成為會員或締約國，僅能以民間保育團體觀察員身分參加會議，尤其在大陸以政治理由干預，使我方人員之參與及活動更形困難，此為目前參與會議遭遇之最大困難。

## 五、國際保育公約及組織之發展趨勢及因應對策

在多次派員出席華盛頓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世界自然保育聯盟等組織所召開之全球性會議後，可瞭解該等國際保育組織在未來推動工作重點如下：

- (一) 要求各國進行生物多樣性保育計畫，並發展國內自然資源永續利用。
- (二) 注意並調查國際性木材貿易，對其所引起熱帶雨林消失加以評估，以發展未來管制之規範。
- (三) 海洋生物及海岸地區生態之保育，如鯨類、鯊魚之收獲及交易、珊瑚礁魚類之保護。

- (四) 野生物在傳統醫藥使用與物種保育之關係。
- (五) 人工培育之瀕臨絕種物種貿易之管制。
- (六) 各國在野生物保育上之執行及與他國建立合作關係。
- (七) 各國生物技術之發展所產生之生物安全問題。
- (八) 各國生物多樣性資料之收集，及資訊中心建立以便利各國間資訊交換。

針對前述工作重點，研擬台灣未來因應措施如下：

- (一) 規劃研提生物多樣性保育計畫。
- (二) 充分參與並收集國際木材交易資料，並發展與其他國家合作造林以確定原料來源，降低對天然林之利用。
- (三) 充分參與國際海洋生態資料調查，並建立資料庫，同時提供技術協助其他國家以落實海洋資源保育。
- (四) 建立傳統醫藥使用之野生動物基本資料，加強研究，以發展永續利用之方法。
- (五) 辦理國內執法及鑑定技術訓練以提昇執行能力，並發展國際之聯繫合作。
- (六) 研究並收集生物安全相關法規加速研擬相關法規，以配合生物安全議定書之發展。

## 六、結語

經近年參與國際保育公約及組織之重要會議，逐漸將台灣自然資源保育工作成果之正確資訊透過正當管道散布，已減少國際間



因對我國保育工作之誤解而產生不當之議，並提昇國際保育形象。但為維持並發揚此項成效，並突破現有之困境，未來仍需努力的方向為：

- (一) 整理並整合國內自然資源保育成果資料，並建立資料庫，經常向國際間發表，促進國際間對我國保育工作現況之瞭解。
- (二) 積極參與國際間或區域性之保育計畫，以建立良好合作關係，為未來參與或加入國際保育組織鋪路。
- (三) 規劃整體性自然保育計畫加以推動，並定期將執行成果公諸於世。
- (四) 鼓勵學者專家或國內保育團體參與各國國際保育公約或組織技術工作群或小組，

積極參與國際性會議，以爭取溝通及瞭解，並可充分蒐集最新資訊。

(五) 確實整合相關業務。

(六) 積極培育參與國際性會議專業人才。

在簡單的介紹了3個國際保育公約及3個國際保育團體，可發現這些公約與組織對物種及棲地之保育、生物多樣性維持及永續利用均相當的專注及專業，並且對未來世界各國之政治、社會、經濟等政策方向將產生相當之影響。台灣未來在參與各個國際保育公約及組織之活動時，必須密切注意國際保育趨勢，並將相關資訊提供國內保育政策參考及推動，才能不落於國際社會之後，而能對國內外保育工作有更多實質的貢獻。▲



(圖片／高遠文化 攝影／游忠霖)